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客观公正基础上，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审阅了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议案和相关人员的个人履历，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不存在有按相关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陈修和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李健

白云

周亚娜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ou Yana in black ink,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2022年2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李 健

白 云

周亚娜



2022年2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李健



白云

周亚娜

2022年2月24日